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化人社〔2024〕15号

关于印发《化州市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现将《化州市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和市农业农村局人事股。

本实施方案自2024年4月18日起试行，有效期为3年。

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化州市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茂名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加强我市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引导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扎根基层、服务基层，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7号）及《茂名市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定向评价格定向使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茂人社发〔202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就开展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以下简称“双定”）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遵循农业农村人才成长规律，建立符合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激发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强化精准施策，完善职称倾斜支持政策，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集聚，为大力推进“百县千镇

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引导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强化职业道德建设，注重服务质量，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服务发展大局。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需要，促进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总量、结构和质量与基层实际需求相协调。

--创新评审方式。根据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特点，科学制定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不断提高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注重能力业绩。引导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注重提升基层服务水平和解决基层实际问题能力，激发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活力。

三、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我市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和各镇（街道）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在编在岗且从事农业技术及农业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基层“双定”职称包括农业技术、农业工程技术系列初级、中级职称。

四、工作措施

（一）明确评审权限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1〕1号）及《茂名市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茂人社发〔2024〕2号）精神，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技术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才基层“双定”职称初级、中级的评审，市人社部门负责审核确认评审结果和颁发证书。职称证书标注“基层”字样。

（二）完善岗位管理

农业技术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才基层“双定”初级、中级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专岗专用，可不占用原来的岗位总量和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并适当向乡镇一线倾斜。“双定”岗位数可自行确定，但不得超过各单位原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50%（若核定岗位数不足1人的可按1人计）。“双定”岗位设置和使用计划由市农业农村部门报市人社部门备案后实施。基层“双定”职称实行评聘结合，获得相应的职称证书即可聘用，及时落实工资待遇，并与普通职称在本单位享受同等待遇。

（三）明确评价标准

1.突出品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加强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评价考核。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品德，倡导诚实守信，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获得镇（街）以上优秀共产党

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道德模范等称号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先评审。

2.突出能力素质。重点考察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实践能力、工作水平、任务完成情况和群众认可度等，破除“四唯”倾向，适当降低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学历资历要求，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且获得2次以上优秀等次的，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解决了本行业、本领域、本区域、本单位的技术难题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并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均可作为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3.突出业绩贡献。对论文不作统一要求，可用体现专业技术工作水平的工作总结、课题研究报告、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设计方案、项目验收报告、技术（产品）创新报告、专利成果等标志性成果代替论文。对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规定，重点评价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服务“三农”、技术推广应用、科普知识宣传、带头致富、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业绩贡献。

（四）创新评价机制

评审会议可采用个人述职、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农业技术、农业工程技术两个系列的基层“双定”评委会可单独设置，合并组织评审。建立同行专家评审制度，

健全评委会的组织管理办法，完善评委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充分吸收社会和业内专家入库，建立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

（五）规范使用范围

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可本着自愿原则，申报农业技术、农业工程技术系列基层“双定”职称。申报者当年不可同时申报基层“双定”职称评审和普通职称评审。取得基层“双定”职称的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只在我市农业农村局属下事业单位及各镇（街道）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聘任，由我市事业单位向地市级及以上事业单位流动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应取得普通职称。已取得普通职称的，不能再申报评审同一层级的基层“双定”职称。对取得基层“双定”职称后，申报评审并取得普通职称的，同一层级的职称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六）强化监督管理

加强对基层“双定”职称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提高评价质量和公信力。建立基层“双定”职称评前、评后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提升评审工作透明度。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基层“双定”职称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加强我市农业农村

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任务予以高度重视。

(二)加强协调。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人社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是这次改革工作的共同责任主体，两部门要按照现行的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通力合作，认真落实好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三)稳妥推进。要充分认识改革的复杂性，注重政策衔接，避免因实施改革引发新的矛盾。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问题，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参与和支持改革，最大限度凝聚改革共识，营造实施改革的良好环境，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推进，确保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首次基层“双定”职称评价工作。